

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 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」靜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本會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強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觀念，採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靜態才藝競賽，藉由學生透過海報、書法等型態，闡述防制藥物濫用之重要性，呼籲青少年「尊重生命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斗六家商、雲林縣立崇德國中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主題，區分海報設計、書法創作比賽，作品規格如下：

一、海報設計：以「全開」直式紙張（1091×786mm）創作，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（不可使用電腦繪圖），並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參賽作品主題及參賽者姓名資料之浮籤，如【附件 1】。

二、書法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以四開（70×35cm）28 字宣紙直式書寫，篆隸楷行草字體不拘，落款應包括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。

（二）高中、職組：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（135×34cm）28 字宣紙直式書寫，篆隸楷行草字體不拘，落款應包括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，或未依【附件 2】格式繕造報名表連同作品寄送者，不予評審。

四、請各校先期辦理校內初賽及教育宣導，並遴選最優作品數件，於 11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送至國立斗六家商學務處（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，林宜澤教官，電話 05-5322147#123）參加評選，繳件時請先行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在校，繳件學校確實與承辦人核對相關資料及作品是否有破損，以避免爭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；得獎人之作品授權本會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相關宣導活動之用。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高中職書法組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500 元。
- (二) 第 2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000 元。
- (三) 第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500 元。
- (四) 佳作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000 元。

二、高中職海報組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500 元。
- (二) 第 2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000 元。
- (三) 第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500 元。
- (四) 佳作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000 元。

三、國中書法組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500 元。
- (二) 第 2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000 元。
- (三) 第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500 元。
- (四) 佳作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000 元。

四、國中海報組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500 元。
- (二) 第 2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3000 元。
- (三) 第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500 元。
- (四) 佳作 3 名：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、禮券 2000 元。

五、以上名次將依實際收件情形適當調整獎勵。

陸、活動所需經費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 1

作品主題：
校名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作品主題：
校名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作品主題：
校名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作品主題：
校名：
班級：
姓名：

(學 校) 114 年 度 「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宣 導 」 靜 態 才 藝 競 賽 報 名 表					
參 賽 項 目	學 校	年 級	姓 名 (請以工整正楷書寫)	指 導 老 師 (連 絡 電 話)	備 考
海 報	虎 尾 高 中	二 年 級	黃○○ 吳○○	林○○ 0912-345678	(範 例)
書 法	崇 德 國 中	一 年 級	林○○	張○○ 0918-765432	(範 例)